

## 危老條例修正三讀 延長時程獎勵 2025 落日

2020-04-17 12:44 <https://ec.ltn.com.tw/article/breakingnews/3136806>



立法院院會今三讀通過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」，延長時程獎勵 2025 年落日。（資料照）

〔記者黃欣柏 / 台北報導〕立法院院會今三讀通過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」，三讀條文明定，在原本 3 年的容積獎勵時程於今年 5 月屆期後，未來 5 年的時程獎勵將以 8%、6%、4%、2%、1% 方式逐年遞減，並在 2025 年 5 月落日。

根據現行「危老條例」規定，若民眾在條例施行 3 年內申請重建，將可獲得 10% 的容積獎勵，獎勵期限即將在今年 5 月 9 日屆滿，卻還是有許多民眾尚未申請，因此行政院近期提出相關修正草案，希望將容積獎勵時程再延長 5 年，但為免相關時程一延再延，草案也將容積獎勵減半為 5%，並且逐年減少 1%，直至歸零。

立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時，許多立委都建議多給一些緩衝時間，並暫時維持 10% 獎勵，但內政部營建署認為時程不宜再延，經過朝野協商後，最終決議仍給予 5 年緩衝，但容積獎勵百分比改為從今年 5 月條例施行屆滿 3 年起，以第 4 年 8%、第 5 年 6%、第 6 年 4%、第 7 年 2%、第 8 年 1% 之方式遞減。

除了時程容積獎勵外，三讀條文也取消過去對合併重建面積的限制，並增定規模容積獎勵項目，若危老建物基地加計合併鄰地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，將給予基準容積 2% 獎勵，且面積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就再給予基準容積 0.5% 獎勵，不過時程與規模容積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10%。

